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簡介會

2024年1月5日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 私隱專員公署衷心感謝國家網信辦對促進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大力支持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雙向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即雙向的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城市至香港的個人  
信息跨境轉移  
(南下)



由香港至粵港澳大  
灣區內地城市的個  
人資料跨境轉移  
(北上)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範圍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and 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需要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基本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需要達到《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內列明的基本要求，例如：

- 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採納標準合同的方式
- 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為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等等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其他要求

相比起《私隱條例》的規定，《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要求：

- 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就標準合同進行備案
- 就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限制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對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的限制

## 《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第三條第七項

- 接收方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據《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接收的個人信息。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 流動標準合同》

### 第 1 部：引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緊密融合，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數據跨境流動日益頻繁，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見附件）是《合作備忘錄》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制定。

私隱專員公署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幫助香港機構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它與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其它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關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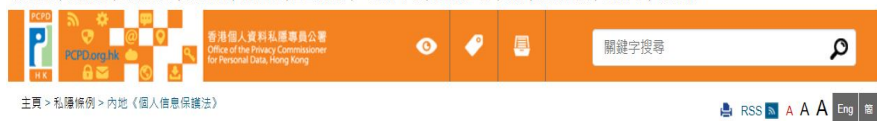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人士。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到境外的資料接收者，並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了解《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相關合約條款，私隱專員公署亦於2023年12月13日發出了「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sup>1</sup>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編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編定。





## 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實務守則 / 指引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2012年條例修訂
- 當值律師服務
- 其他刊物
-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重點

#### 簡介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已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這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誠信、最少必要以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並且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

個人有權向個人信息處理者（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查閱、複製、更正以及要求刪除其個人信息，亦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轉移其個人信息至其他處理者的途徑。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及須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以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即俗稱「殺熟」行為）。此外，如果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或商業營銷，須向個人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便捷的拒絕方式。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以及符合特定條件，例如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取得規定的認證、或簽定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等。

《個人信息保護法》具境外效力。境外機構如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等而處理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亦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在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代表。

國家網信部門將負責統籌協調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亦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五十萬元，或上一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並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



主頁 > 資源中心 > 刊物 > 「Mainland Corner」專欄

## 資源中心

### 刊物

- 公署年報
- 公署通訊
- 電子通訊
- 指引資料
- 資料單張
- 書籍
- 單張 / 小冊子
- 海報及圖鑑
- 表格
- 意見調查 / 研究報告
- 「Mainland Corner」專欄

### 多媒體

按題目分類的資源

## 「Mainland Corner」專欄

由2021年4月起，公署在每份電子月報新增「Mainland Corner」的專欄，向讀者提供有關內地保障個人信息法規方面的最新發展。

月份	文章
2023年12月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之概覽
2023年11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徵求意見稿）》的重點
2023年10月	《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的重點
2023年9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內容標識方法》的重點
2023年8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重點
2023年7月	《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處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實施指南》的重點
2023年6月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一版）》的重點
2023年5月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執法案例一覽
2023年4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發布
2023年3月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的重點
2023年2月	《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重點
2023年1月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重點

## 追蹤公署 社交平台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

- 由私隱專員公署於2021年11月(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剛實施時)出版
- 向香港的企業和公眾介紹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其他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主要法規，以及內地部門的一些相關執法行動和案例



# 謝謝！



**2827 2827**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